

证券代码：300422

证券简称：博世科

公告编号：2016-061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的议案》。

为保持公司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态势，同意聘任宋海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全面负责公司经理管理工作；同意聘任杨崎峰先生、陈琪女士、黄海师先生、何凝女士、赵璇女士、周永信先生、农斌先生、陈国宁先生、詹磊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陈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陈国宁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5月30日

附件

广西博世科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宋海农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为广西第十五批新世纪“十百千人才工程”第二层次人选，2014年被广西知识产权局评为“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12月获教授职务资格，2006年4月至2007年4月于瑞典皇家工学院进行博士后研究。1999年4月-2001年7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1年9月-2006年12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07年1月-2009年11月，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副院长，2010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宋海农先生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监事长、副总经理、总经理、公司董事，兼任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董事、贺州博世科董事、参股公司南方环境董事，还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第十一届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广西造纸学会副秘书长、南宁市专家咨询委员会委员、广西环保厅环境应急专家库专家成员。

宋海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宋海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与王双飞先生、杨崎峰先生、许开绍先生一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杨崎峰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教授级高级工程师，2014年被国家环保部评为“国家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青年拔尖人才”，2014年被广西知识产权局评为“首批广西知识产权中青年专家”。华南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6年2月到2006年11月于加拿大新不伦什维克大学进行博士后研究，2008年12月获教授职务资格。2004年2月到2008年12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轻化工程系主任，2007年9月到2009年7月，担任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院长助理，2010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杨崎峰先生自2003年起，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副董事长等职，兼任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董事长、湖南绿矿副董事长。

杨崎峰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

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杨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9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89%，与王双飞先生、宋海农先生、许开绍先生一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陈琪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商学院会计系毕业，本科学历，经济师及会计师中级职称。1999年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兼任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董事。

陈琪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陈琪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陈琪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黄海师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广西大学轻工系制浆造纸专业，大专学历。1996年起，历任广西贵港工贸有限责任公司造纸厂工人，广东东莞市长安镇福安针织印染有限公司技术员，广西畅兴沙龙纸业有限责任公司（黎塘分厂）技术员，1999年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湖南博世科董事。

黄海师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黄海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黄海师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何凝女士，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广西师范学院政治教育专业毕业，大专学历。1991年起，历任广西建工集团办公室文员，西门子利多富电脑公司广州代表处文员，广西苏宁电器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广西王者通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人事部经理，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助理。2011年7月起任职于公司，曾任公司副总经理。

何凝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何凝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何凝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赵璇女士，198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工商大学管理学学士学位。2009年6月至2011年8月，任职于北京三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2011年8月至今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长助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赵璇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赵璇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4%。赵璇女士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周永信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年7月毕业于广西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2008年2月起任职于公司，历任公司项目部工程师、项目部副经理、总工办副主任、副总经理。

周永信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周永信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7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9%。周永信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农斌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年9月至1999年5月历任广西武鸣县造纸厂技术员、车间主任；1999年5月至2005年5月，历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制浆厂化学品车间DCS专责、车间主任、生产值班长、浆板车间主任；2005年5月至2012年2月，历任广西南宁凤凰纸业有限公司生活用纸厂项目负责人、生产厂长、设备厂长；2012年2月至今历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项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兼任子公司泗洪博世科董事长。

农斌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农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农斌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陈国宁先生，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广西大学化学工艺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2009年12月获副教授职务资格，2011年被广西壮族自治区科技厅评为“科技特派员先进个人”。2008年9月至2016年4月，任教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2016年5月，从广西大学离职。陈国宁先生自2006年起在公司兼职，曾兼任公司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市场总监、市场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国内市场业务；兼任子公司泗洪博世科董事。

陈国宁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陈国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5%。陈国宁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詹磊先生，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理工大学制浆造纸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2008年12月获讲师任职资格，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任教于广西大学轻工与食品工程学院；2016年4月，从广西大学离职。詹磊先生自2008年起在公司兼职，曾兼任机械副经理、市场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公司市场总监、海外部经理、化学品事业部经理，全面负责公司清洁生产板块业务和海外市场业务。

詹磊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截至披露日，詹磊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8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0%。詹磊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